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80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www.jd.com）对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 2,500,000 股股份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叶湘武	否	2,500,000	2.88%	0.14%	否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2,500,000	2.88%	0.1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86,752,286	4.93%	2,500,000	0	2.88%	0.14%
叶湘伦	2,127,724	0.12%	0	0	0.00%	0.00%
毕元	304,300	0.02%	0	0	0.00%	0.00%
合计	89,184,310	5.07%	2,500,000	0	2.80%	0.14%

注：上表中“累计被拍卖数量”不含前次被拍卖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前次累计被司法拍卖的 22,500,000 股股票已完成司法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

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2,500,000 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二、股东股份拍卖后续进展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拍卖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10 时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竞价结果，本次拍卖的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 2,500,000 股股份完成竞拍但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竞拍成功的结果具体如下：

竞买人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姚洁	2,500,000	14,010,000.00	0.14%

竞买人姚洁合计竞得 2,500,000 股公司股份。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拍卖的股份变动情况

如果上述司法拍卖竞价完成的2,500,000股股份最终过户完成，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数		本次拍卖竞价完成的股数		本次拍卖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叶湘武	86,752,286	4.93%	2,500,000	0.14%	84,252,286	4.79%
叶湘伦	2,127,724	0.12%	0	0	2,127,724	0.12%
毕元	304,300	0.02%	0	0	304,300	0.02%
合计	89,184,310	5.07%	2,500,000	0.14%	86,684,310	4.93%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竞价成功的 2,500,000 股股份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股份如最

终过户完成，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5.07%下降至 4.93%，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3.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